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吸引外國人白領人才來臺之作法為何？入出國及移民法有何相關規定？並請分析其成效。（25分）
- 二、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08號，分析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應修正之方向。（25分）
- 三、請說明目前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至定居的流程，及未來修法方向。（25分）
- 四、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，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之情形為何？（25分）